

证券代码：603048

证券简称：浙江黎明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安庆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

告》全文及其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8月30日